附件 1

重庆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服务能力评价细则（试行）

第一章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第一条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服务能力等级分为甲级、乙级和丙级。

第二条 申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服务能力评价的单位经营范围应包括环保咨询服务等分类。

第三条 申请甲级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500万元。

（二）具备不少于20名环境类、化工类、土壤类、地质类、建筑类等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的全职技术人员。其中，持有环境类或化工类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持有环境类、化工类、土壤类、地质类或建筑类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至少需涵盖3个以上专业门类），持有相关执业资格或技能培训证书的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

（三）技术负责人须持有环境类或化工类高级职称，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3年以上，主持过10个以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类项目，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备案）。

（四）近2年每年均有业绩，累计承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类项目不少于20个（其中至少包含1个风险评估业绩），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备案）。

（五）上年度所承担项目的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首次通过率≥80%。

（六）有符合现场采样监测要求的设备和器械。

（七）有健全完善的内控制度。

第四条 申请乙级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200万元。

（二）具备不少于10名环境类、化工类、土壤类、地质类、建筑类等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的全职技术人员。其中，持有环境类或化工类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持有环境类、化工类、土壤类、地质类或建筑类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持有相关执业资格或技能培训证书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

（三）技术负责人须持有环境类或化工类高级职称，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2年以上，主持过5个以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类项目，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备案）。

（四）近2年每年均有业绩，累计承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

风险评估类项目不少于5个，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备案）。

（五）上年度所承担项目的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首次通过率≥60%。

（六）有符合现场采样监测要求的设备和器械。

（七）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

第五条 申请丙级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50万元；

（二）具备不少于5名环境类、化工类、土壤类、地质类、建筑类等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的全职技术人员。其中，持有环境类、化工类、土壤类、地质类或建筑类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持有相关执业资格或技能培训证书的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

（三）技术负责人须持有环境类、化工类、土壤类或地质类中级以上职称,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工作1年以上，主持过1个以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类项目，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备案）。

（四）有符合现场采样监测要求的设备和器械。

（五）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

第六条 申请单位需填写《重庆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服务能力评价申请表》（附件2），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申请单位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四）办公场所证明（房产证明、租赁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

（五）技术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技能培训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等。

（六）技术负责人所主持的项目业绩和对应主管部门的批复复印件；

（七）申请单位业绩证明材料（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和对应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八）申请单位上年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技术报告评审（备案）通过率截图；

（九）相关内控制度文件；

（十）设备和器械证明材料（照片、清单、发票等）；

（十一）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在申请能力评价时，应提供原件供查验，其中技术负责人项目业绩需提供所主持项目的报告书和对应主管部门的批复原件。申请表及证明材料一式两份，按顺序胶装**装订成册**，提交协会秘书处。所提交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第二章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七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服务能力等级分为甲级、乙级和丙级。

第八条 申请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服务能力评价的单位经营范围应包括环保咨询评估、环境污染治理等分类且持有住建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和对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九条 申请甲级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1000万元。

（二）具备不少于20名环境类、建筑类或化工类等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的全职技术人员。其中，持有环境类、建筑类或化工类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持有环境类、化工类、土壤类、地质类或建筑类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至少需涵盖3个以上专业门类），持有相关执业资格或技能培训证书的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

（三）技术负责人须持有环境类、建筑类或化工类高级职称，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3年以上，主持过5个以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类工程项目，且效果评估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备案）。

（四）近2年每年均有业绩，累计承担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类工程项目不少于3个，且效果评估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

评审（备案）。

（五）上年度所承担的项目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首次通过率≥80%。

（六）具有相应的修复治理设备。

（七）有健全完善的内控制度。

第十条 申请乙级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500万元。

（二）具备不少于10名环境类、建筑类或化工类等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的全职技术人员。其中，持有环境类、建筑类或化工类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持有环境类、化工类、土壤类、地质类或建筑类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持有相关执业资格或技能培训证书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

（三）技术负责人须持有环境类、建筑类或化工类高级职称，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3年以上，主持过2个以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类工程项目，且效果评估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备案）。

（四）近2年累计承担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类工程项目不少于1个，且效果评估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备案）。

（五）上年度所承担的项目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首次通过率≥60%。

（六）具有相应的修复治理设备。

（七）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

第十一条 申请丙级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300万元；

（二）具备不少于5名环境类、建筑类或化工类等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的全职技术人员。其中，持有环境类、化工类、土壤类、地质类或建筑类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持有相关执业资格或技能培训证书的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

（三）技术负责人须持有环境类、建筑类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工作1年以上，主持过1个以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类工程项目，且效果评估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备案）。

（四）具有相应的修复治理设备。

（五）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需填写《重庆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服务能力评价申请表》（附件2），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申请单位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四）办公场所证明（房产证明、租赁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

（五）住建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和对应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六）技术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技能培训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等；

（七）技术负责人所主持的项目业绩和对应主管部门的批复复印件；

（八）申请单位业绩证明材料（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和对应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九）申请单位上年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技术报告评审（备案）通过率截图。

（十）相关内控制度文件；

（十一）修复设备证明材料（照片、清单、发票等）；

（十二）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在申请能力评价时，应提供原件供查验，其中，技术负责人项目业绩需提供所主持项目的报告书和对应主管部门的批复原件。申请表及证明材料一式两份，按顺序**胶装**装订成册，提交协会秘书处。所提交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第三章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

第十三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服务能力等级分为甲级、乙级。

第十四条 申请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服务能力评价的单位经营范围应包括环保咨询评估等分类；

第十五条 申请甲级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500万元。

（二）具备不少于15名环境类、化工类、土壤类、地质类、建筑类等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的全职技术人员。其中，持有环境类或化工类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持有环境类、化工类、土壤类、地质类或建筑类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至少需涵盖3个以上专业门类），持有相关执业资格或技能培训证书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

（三）技术负责人须持有环境类或化工类高级职称，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工作3年以上，主持过4个以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项目（至少包含2个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类项目），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备案）。

（四）近2年每年均有业绩，累计承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项目不少于20个（至少包含4个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类项目），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备案）。

（五）上年度所承担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类项目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首次通过率≥90%。

（六）有符合现场采样监测要求的设备和器械。

（七）有健全完善的内控制度。

第十六条 申请乙级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200万元。

（二）具备不少于10名环境类、化工类、土壤类、地质类、建筑类等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的全职技术人员。其中，持有环境类或化工类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持有环境类、化工类、土壤类、地质类或建筑类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持有相关执业资格或技能培训证书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

（三）技术负责人须持有环境类或化工类高级职称，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工作2年以上，主持过2个以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类项目（至少包含1个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类项目），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备案）。

（四）近2年每年均有业绩，累计承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类项目不少于10

个（至少包含1个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类项目），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备案）。

（五）上年度所承担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类项目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首次通过率≥70%。

（六）有符合现场采样监测要求的设备和器械。

（七）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

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需填写《重庆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服务能力评价申请表》（附件2），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申请单位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四）办公场所证明（房产证明、租赁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

（五）技术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技能培训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等；

（六）技术负责人所主持的项目业绩和对应主管部门的批复复印件；

（七）申请单位业绩证明材料（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和对应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八）申请单位上年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技术报告

评审（备案）通过率截图。

（九）相关内控制度文件；

（十）设备和器械证明材料（照片、清单、发票等）；

（十一）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在申请能力评价时，应提供原件供查验，其中技术负责人项目业绩需提供所主持项目的报告书和对应主管部门的批复原件。申请表及证明材料一式两份，按顺序**胶装**装订成册，提交协会秘书处。所提交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第四章　污染土壤危废属性鉴别

第十八条 污染土壤危废属性鉴别服务能力等级分为甲级、乙级。

第十九条 申请污染土壤危废属性鉴别服务能力评价的单位经营范围应包括环保咨询评估等分类；

第二十条 申请甲级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500万元。

（二）具备不少于20名环境类、化工类、土壤类、地质类、建筑类等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的全职技术人员。其中，持有环境类或化工类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持有环境类、化工类、土壤类、地质类或建筑类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至少需涵盖3个以上专业门类），持有相关执业资格或

技能培训证书的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

（三）技术负责人须持有环境类或化工类高级职称，从事污染土壤危废属性鉴别工作3年以上，主持过2个以上污染土壤危废属性鉴别类项目，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公示）。

（四）累计完成污染土壤危废属性鉴别类项目不少于2个，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公示）。

（五）具备相应实验室和分析监测设备。

（六）有健全完善的内控制度。

第二十一条 申请乙级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200万元。

（二）具备不少于10名环境类、化工类、土壤类、地质类、建筑类等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的全职技术人员。其中，持有环境类或化工类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持有环境类、化工类、土壤类、地质类或建筑类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持有相关执业资格或技能培训证书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

（三）技术负责人须持有环境类或化工类高级职称，从事污染土壤危废属性鉴别工作2年以上，主持过1个以上污染土壤危废属性鉴别类项目，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公示）。

（四）累计完成污染土壤危废属性鉴别类项目不少于1个，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公示）。

（五）具备相应实验室和分析监测设备。

（六）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

第二十二条 申请单位需填写《重庆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服务能力评价申请表》（附件2），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申请单位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四）办公场所和实验室证明（房产证明、租赁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

（五）技术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技能培训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等；

（六）技术负责人所主持的项目业绩和对应主管部门的批复复印件；

（七）申请单位业绩证明材料（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和对应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八）相关内控制度文件；

（九）实验室和设备证明材料（照片、清单、发票等）；

（十）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在申请能力评价时，应提供原件供查验，其中技术负责人项目业绩需提供所主持项目的报告书和对应主管部门的

批复原件。申请表及证明材料一式两份，按顺序胶装装订成册，提交协会秘书处。所提交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第五章　土壤监测（采样）

第二十三条 土壤监测（采样）服务能力必须具备采样能力，能力等级分为甲级、乙级和丙级。

第二十四条 申请土壤监测（采样）服务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当取得CMA认证，经营范围应包括环境监测分类，且已纳入重庆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管理系统合格监测机构名录。

第二十五条 申请甲级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1000万元。

（二）具备不少于35名环境类、化工类等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的全职技术人员。其中，持有环境类、化工类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持有环境类、化工类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持有技能培训证书的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

（三）具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一中45项和表二中40项监测能力，《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表一至少35项、表二至少50项监测能力。

（四）土壤样品检测能力不少于2000个/年。近2年每年均有业绩，且累计承担土壤污染防治类监测样品量不少于4000个。

（五）土壤样品单次接样能力不少于300个。

（六）具备满足土壤采样和监测相应的实验室和设施设备。

（七）有健全完善的内控制度。

第二十六条 申请乙级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500万元。

（二）具备不少于20名环境类、化工类等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的全职技术人员。其中，持有环境类、化工类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持有环境类、化工类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持有技能培训证书的技术人员不少于12人。

（三）具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一中45项和表二中至少20项监测能力（必须包括第40项石油烃），《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表一至少35的监测能力。

（四）土壤样品检测能力不少于1000个/年，近2年内累计承担土壤污染防治类监测样品量不少于1500个。

（五）土壤样品单次接样能力不少于100个。

（六）具备满足土壤采样和监测相应的实验室和设施设备。

（七）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丙级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500万元。

（二）具备不少于10名环境类、化工类等相关专业大专（含）

以上学历的全职技术人员。其中，持有环境类、化工类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持有技能培训证书的技术人员不少于7人。

（三）具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一中45项监测能力，表二中第40项石油烃监测能力。

（四）土壤样品单次接样能力不少于50个。

（五）具备满足土壤采样和监测相应的实验室和设施设备。

（六）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

第二十八条 申请单位需填写《重庆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服务能力评价申请表》（附件2），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申请单位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四）办公场所和实验室（房产证明、租赁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

（五）CMA认证证书复印件和重庆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管理系统合格监测机构名录截图;

（六）技术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技能培训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等；

（七）检测、接样能力证明材料（项目或委托合同）

（八）实验室和设施设备证明材料（照片、清单、发票等）；

（九）相关内控制度文件；

（十）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在申请能力评价时，应提供原件供查验。申请表及证明材料一式两份，按顺序胶装装订成册，提交协会秘书处。所提交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第六章　污染土壤处置

第二十九条 污染土壤处置服务能力等级分为甲级、乙级。

第三十条 申请污染土壤处置服务能力评价的单位经营范围应包括固体废弃物处理分类，并在重庆市辖区内取得污染土壤处置（贮存）环评批复（含焚烧、填埋、资源化利用），完成污染土壤处置（贮存）环保竣工验收，并取得污染土壤处置（贮存）排污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申请甲级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3000万元。

（二）污染土壤年处置能力50000吨以上，且重金属污染土壤、有机物污染土壤、复合污染土壤处置类别齐全。处置企业及其协同处置单位污染土壤贮存能力不低于10000吨。

（三）持有技能培训证书的处置人员不少于10人。

（四）近2年累计处置污染土壤50000吨以上。

（五）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必须包含计量、在线监测（监控）等设备。

（六）有健全完善的内控制度。

第三十二条 申请乙级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1000万元。

（二）污染土壤年处置能力20000吨以上，至少具备重金属或有机物污染土壤处置能力。处置企业及其协同处置单位污染土壤贮存能力不低于5000吨。

（三）持有技能培训证书的处置人员不少于5人。

（四）近2年累计处置污染土壤20000吨以上。

（五）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必须包含计量、在线监测（监控）等设备。

（六）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

第三十三条 申请单位需填写《重庆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服务能力评价申请表》（附件2），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申请单位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四）办公场所（房产证明、租赁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

（五）申请单位的污染土壤处置（贮存）环评批复；

（六）申请单位的污染土壤处置（贮存）环保竣工验收资料；

（七）申请单位的污染土壤处置（贮存）排污许可证；

（八）协调处置单位的能力证明材料（环评批复）；

（九）处置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身份证、技能培训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等；

（十）申请单位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

（十一）设施设备证明材料（照片、清单、发票等）；

（十二）相关内控制度文件；

（十三）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在申请能力评价时，应提供原件供查验。申请表及证明材料一式两份，按顺序胶装装订成册，提交协会秘书处。所提交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第七章　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

第三十四条 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服务能力等级分为甲级、乙级。

第三十五条 申请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服务能力评价的单位经营范围应包括环保咨询服务等分类。

第三十六条 申请甲级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500万元。

（二）具备不少于15名环境类、化工类、土壤类、地质类、

建筑类等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的全职技术人员。其中，持有环境类、化工类或水文地质类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持有环境类、化工类、土壤类、地质类或建筑类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至少需涵盖3个以上专业门类），持有相关执业资格或技能培训证书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

（三）技术负责人须持有环境类、化工类或水文地质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工作3年以上，主持过5个以上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类项目。

（四）近2年每年均有业绩，且累计承担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不少于5个。

（五）有符合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所必需的设施设备。

（六）有健全完善的内控制度。

第三十七条 申请乙级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200万元。

（二）具备不少于10名环境类、化工类、土壤类、地质类、建筑类等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的全职技术人员。其中，持有环境类、化工类或水文地质类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持有环境类、化工类、土壤类、地质类或建筑类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持有相关执业资格或技能培训证书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

（三）技术负责人须持有环境类、化工类或水文地质类高级

及以上职称，从事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工作2年以上，主持过3个以上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类项目。

（四）近2年每年均有业绩，且累计承担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不少于3个。

（五）有符合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所必需的设施设备。

（六）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

第三十八条 申请单位需填写《重庆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服务能力评价申请表》（附件2），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申请单位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四）办公场所（房产证明、租赁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

（五）技术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技能培训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等；

（六）技术负责人所主持的项目业绩和对应主管部门的批复复印件；

（七）申请单位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

（八）设施设备证明材料（照片、清单、发票等）；

（九）相关内控制度文件；

（十）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在申请能力评价时，应提供原件供查验，其中技术负责人项目业绩需提供所主持项目的报告书和对应主管部门的批复原件。申请表及证明材料一式两份，按顺序胶装装订成册，提交协会秘书处。所提交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第八章　附录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所涉及的数字均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细则所涉及专业分类参照《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执行。

（一）环境类相关专业包含：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生态工程、环境监测、水文地质科学与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市政工程、生态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环境规划与管理、自然地理学、环境地学、大气科学、地下水科学与工程等。

（二）化工类相关专业包括：化学工程、化学工艺、应用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化学工程与技术、分子科学与工程、化学生物学、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能源化学工程、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精细化工等。

（三）土壤类相关专业包括：土壤学、土地资源管理等。

（四）地质类相关专业包括：地理科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科学、地球物理学、空间科学与技术、地质学、地球化学、构造地质学、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地质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矿产普查与勘测、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矿业工程、采矿工程、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测绘工程技术、测绘与地质工程技术、地质调查与矿产普查等。

（五）建筑类为市政工程方向，相关专业包括：土木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安全科学与工程类、安全工程、工程管理、工程造价、岩土工程、结构工程、工程力学、市政工程技术等。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所涉及的执业资格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59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与本细则相关的注册建筑师、监理工程师、建造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结构、土木、化工、电气、公用设备、环保、石油天然气、冶金、采矿/矿物、机械）、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